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资金			
所属专项		学生资助专项直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.26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26万元		
		其他资金	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预计资助建档立卡学生16人，投入资金2.26万元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建档立卡户家庭负担，受助学生满意度≥90%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受助学生数		16人
		质量指标	学校覆盖率		100%
			免学费覆盖率		100%
			资金足额到位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2020年3月份前到位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南疆四地州学生均标准		1200元/生/年
			建档立卡学生均标准		1430元/生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校运转		有效保障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	≥95%
			家长满意度		≥95%
			学生满意度		≥95%

